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894號

01
02
03 原 告 劉東寶
04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05 被 告 呂瓊如
06 簡偉任
07 簡偉哲
08 簡偉智
09 呂明玫
10 江本州
11 吳傳瑞春
12 饒張蘭菊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
14 臺幣（下同）5,92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
15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16 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
17 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
18 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
19 定、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各共有人基於
20 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
21 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
22 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
23 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
24 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
25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座
26 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27 其與他人所共有，然遭被告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
28 第821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所占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範圍
29 之地上物拆除騰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
30 等語。則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之
31 部分於起訴時之價值1,295,760元為計算（計算式：16,197元×80

01 m²，公告土地現值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應徵第一審裁
02 判費16,71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920元後，尚須補繳10,790
0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04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5 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冠臻

14 附表：

15

編 號	被告姓名	占用系爭土地之被 告建物門牌號碼	占用系爭土地 之面積 (m ²)
1	呂瓊如、簡偉任、簡偉 哲、簡偉智	桃園市○○區○○ 路000號	7.4
2	呂明玫	桃園市○○區○○ 路000號	3.2
3	江本州	桃園市○○區○○ 路000號	52.73
4	吳傳瑞春	桃園市○○區○○ 路000號	9.25
5	饒張蘭菊	桃園市○○區○○ 路000號	7.42
共計			80